

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簡章

東吳大學為體現辦學精神，並對本校整體文宣意念注入新元素，特別舉辦「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希望在集合眾多美好的創意想像，遴選符合東吳理念和治校精神的吉祥物設計。

壹、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美育中心

活動粉絲專頁：東吳大學美育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suartercenter?fref=ts>

貳、徵選與成績公布時間

- 一、即日起開始徵件，於 2014 年 05 月 30 日台灣時間 17 時截止（以下簡稱「截止時間」）。於截止時間之後送達作品者，無論何種原因，將失去徵選資格。
- 二、2014 年 06 月 30 日前於東吳大學美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artcenter>)及FB 粉絲頁公布結果。

參、參與對象

凡參加本徵選活動作品的創作者，只需填寫並簽署「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活動報名表」（以下簡稱「報名表」）、「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作品創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作品創作者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並按本簡章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送達作品，即可參加本活動。

肆、作品投稿

- 一、對於每一投稿作品，創作者應提交包括「吉祥物設計稿」、「報名表」、「同意書」和「聲明書」等四份文件，並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並依「報名投稿裱板」示意圖黏貼裱板背後，連同裱板一併寄送做為投稿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所有投稿作品應使用中文或英文編制(如同時使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一旦發生歧義，以中文為準)。
- 二、「吉祥物設計稿」應包含吉祥物的繪製形象、名稱和設計說明，並應符合以下要求：

- 1.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稱設計應當突顯東吳大學精神與特質，具有擬人化特徵，並深受大眾喜愛；在表現形式和技術手段上，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電子媒介的傳播和再創作。東吳大學辦學精神及相關歷史、沿革，請參閱網頁<http://www.scu.edu.tw>。
- 2.吉祥物的繪製形象，含繪製正視、側視圖。（如有配件或配飾，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並詳加說明。）
- 3.情境示意圖（側 45 度角為佳），以此圖稿表現該角色的設定風格、感覺、個性…等。
- 4.吉祥物的基本資料設定與創作說明 600 字。圖稿尺寸為 A4，請依照下列之投稿方式裱於 4 開黑色紙板，並自行保留設計圖稿，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報名投稿裱版示意圖：



三、吉祥物設計應融合多元文化特色，具有擬人化特徵，並深受大眾喜愛；在表現形式和技術手段上，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電子媒介的傳播和再創作。

四、在吉祥物的繪製形象設計中，應於適當位置自由體現東吳大學的 LOGO（整體或局部）元素中的一種或幾種。

五、東吳大學主要LOGO圖樣，可以至 <http://www.acad.scu.edu.tw/1/publish/su-standard.htm> 網站下載。

六、吉祥物的繪製形象設計應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兩種設計圖稿，分別列印或繪製在 A4 規格的紙上。

七、吉祥物的名稱應包括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標註於「吉祥物設計稿」的適當位置，名稱應便於發音，便於記憶。

八、吉祥物的設計說明有助於評選時評審委員對作品的理解，其內容旨在闡述吉祥物形象的世界觀、故事背景、設計思路、理念和吉祥物名稱的含義。說明文字應當字跡清晰，表述完整。設計說明的題目應寫明吉祥物的名稱。

九、「吉祥物設計稿」中不應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十、一件徵選作品應提交一份「報名表」，由創作者正確填寫並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十一、一件徵選作品應提交各一份「同意書」及「聲明書」，由創作者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創作者不止一人的，所有創作者必須共同簽署。

十二、投稿作品還須滿足以下要求：

1. 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
2. 吉祥物的設計風格和類型不限，但應符合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的要求。

伍、報名與投稿

- 一、不需繳納報名費。
- 二、以郵寄或直接交付的方式送達如下地址：

郵遞區號：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56 號

美育中心辦公室

諮詢電話：02-23111531#2332

- 1.收件認定時間以郵戳為準，請保留寄件憑證，以便自行查詢；以直接交付方式送達者，送達時間以徵集辦公室簽收時間為準。不接受除郵寄和直接交付以外的其他方式送達的徵選作品。
- 2.作品一經送達，即視為創作者已全部知曉並完全接受本徵選辦法。
- 3.創作者可以從本活動網站下載本簡章、「報名表」、「同意書」和東吳大學 LOGO 圖樣等相關文件。

陸、評選方式

- 一、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對應徵作品進行評選，評選標準如下：
 - 1.具備吸引人的格局與特質，有生命力，禁止抄襲與雷同。
 - 2.考慮其立體化之造形與各種製作方式和材質配合的可能性。
 - 3.具備獨創性與美感，並擁有鮮明人格特質與世界觀。
- 二、主辦單位擁有決定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的最終權利。

柒、獎金

-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另選出優選 2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3 千元。

上述獎金金額指稅前金額。獲獎創作者應按照中華民國稅法，依相關國家及地區規定納稅。

- 二、獲獎創作者可得由主辦單位署名頒發的獎狀。
- 三、以上獎勵以作品為單位授予，獎金由相關創作者自行分配。
- 四、主辦單位將獎金（現金或支票）和獲獎證書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上書代表。創作者若不止一人，主辦單位將獎金（現金或支票）和獲獎證書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排名最前者。
- 五、評選揭曉後，主辦單位將在本活動網站上公佈獲獎者名單。

捌、聲明

- 一、主辦單位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應自留底稿及備份，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
- 二、因郵寄延誤、郵寄丟失或損壞、誤寄、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的原因造成應徵作品遺失或損壞的，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大會評審團與協會共同協議之。
- 四、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五、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六、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玖、其他

- 一、主辦單位對包括本徵選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附件一

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此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姓名（代表人）		吉祥物名稱
國籍	城市	EMAIL
地址及郵遞區號		
電話（包括國家/城市區碼）		傳真（包括國家/城市區碼）
您是透過何種方式知道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的？ ☐ 網路 ☐ 報紙 ☐ 雜誌 ☐ 其他_____		
應徵作品內含檔： ☐ 吉祥物投稿件共____幅（含設計說明） ☐ 報名表 ☐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 創作者聲明書 ☐ 其他文件：_____		創作者(請寫明所有創作者的姓名) 1. 2. 3. 4. 5. 6.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燒錄乙份光碟黏貼裱版背後一併投稿)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徵選簡章」，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簽名：		
填表日期：		
注意事項 1、如果創作者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的監護人在簽名欄連帶簽名。 2、如果創作者為單位，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請將投稿作品於台灣時間 2014 年 05 月 30 日（五）17 時前以郵寄或交付的方式送達如下地址：		
郵遞區號：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56 號 美育中心辦公室		
諮詢電話：02-2311-1531#2332 （恕不接受接收稿件成功與否之查詢）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東吳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單位（人）名稱：（簽章）

負 責 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簡章」（以下簡稱「徵選簡章」），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東吳大學吉祥物設計徵選首獎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對作品的一切平面、立體或電子載體的全部權利）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簡章」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七)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八) 獲選首獎作品之創作者，需執行後續3D建模並給予主辦單位電子檔案以製作人穿偶，及角色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首獎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九)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十)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一)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簽字/蓋章	簽署日期